罪犯王典仔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8号

　　罪犯王典仔，男，1956年10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员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王典仔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16820.4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3月3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王典仔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典仔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(2010)闽刑执字第60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5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30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

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8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1月23日(2017)闽08刑更42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2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典仔于2006年12月27日，在厦门市湖里区其住所内，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竟采用暴力手段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王典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05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1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6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典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典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